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，现对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在任期内离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在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以及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主要系工作变动原因而正常离职。刘伟先生离任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8人，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离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肖胜方、张荣武

2021年5月25日